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視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視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本服務）為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視覺受損人士，特別是新近失明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訓練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協助視覺受損人士融入社群：

- (a) 發展他們的獨立生活技能；以及
- (b) 幫助他們重拾自信。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家居為本和中心為本的康復及訓練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輔導服務；
- (b) 定向及行動技巧訓練；
- (c) 傳達技巧訓練；
- (d) 家居管理技巧訓練；
- (e) 社交技巧訓練；
- (f) 舉辦小組／活動；
- (g) 提供往返中心的交通服務；以及
- (h) 傳達及資訊服務（**附件 I**）。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為有需要接受輔導服務及／或獨立生活技能訓練的 16 歲或以上視覺受損人士²。

(5) 轉介

服務對象可直接向本服務申請，亦可經社會工作者（社工）或眼科醫院或眼科診所人員轉介。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服務使用者須提供證明或文件，以示其視覺受損。

(B) 服務表現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員工的訓練及交通開支、冷氣費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附件 I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I

傳達及資訊服務

傳達及資訊服務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圖書館服務。

目的及目標

2. 傳達及資訊服務旨在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各種閱讀素材，以滿足其閱讀需要。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傳達及資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點字及有聲書籍圖書館

- 提供教科書、參考書、消閒讀物及期刊、音樂及電影物品的借閱服務；
- 安排海外／本地圖書館互借服務；以及
- 提供設有閱讀、自修及音樂欣賞專用設施的空間。

(b) 錄音室

- 錄製書籍／期刊；以及
- 為有聲書籍／期刊配音。

(c) 義工轉介服務

- 協調個人和小組義工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支援；以及
- 招募義工擔任錄音室朗讀員。

(d) 口述影像服務

- 在放映會、參觀及展覽等活動中提供口述影像服務，使視覺影像易於理解。

服務對象

4. 服務對象為視覺受損人士。

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

(B)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1) 註冊社工^(備註 1)是必要人員；以及
- (2) 服務單位每星期須開放不少於 11 節，合共最少 44 小時。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備註 2)
1	一年內完成個別評估 ^(備註 3) 總數	163
2	一年內每月平均輔導個案 ^(備註 4) 數目	40
3	一年內完成小組節數 ^(備註 5) 及／或活動總數 (小組節數數目)	48 (24)
4	一年內每月平均使用電子圖書館人數	1 500
5	一年內製作 ^(備註 6) 有聲書籍及期刊總時數	1 200
6	一年內每月平均借出有聲書籍／期刊／點字書籍／音樂物品或口述影像物品數目	1 300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 ^(備註 7) 的百分比	80%

備註及定義

- (備註 1)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 (備註 2) 議定水平是各中心的數字總和。
- (備註 3) 個別評估包括(i) 康復及訓練及(ii) 定向及行動訓練。就(i)而言，以核准名額 82 人 (54+28) 計算，議定水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95%。就(ii)而言，以核准名額 94 人 (66+28) 計算，議定水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為 90%。
- (備註 4) 輔導個案指須接受深入輔導的個案。
- (備註 5) 每個小組應有最少四名參加者，並最少舉行四節。
- (備註 6) 製作指編輯有聲書籍和期刊。
- (備註 7) 服務使用者在社署提供的「視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